附件2：

疫情防控要求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，保障考察体检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防疫准备

1.建议考生考察体检前14天内非必要不离开青岛市。尚在外地（省外、省内其他市）的考生应主动了解青岛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按规定提前抵达青岛市，以免耽误。

2.提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

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申领。

3.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。

可通过高德地图APP查询“青岛市核酸地图”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检测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分别在考察体检时提交给工作人员（打印核酸检测报告或截屏打印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显示个人信息的核酸检测结果均可）。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参加。

4.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健康状况监测，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，确保考察体检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二、省内考生管理要求

1.青岛市考生须持有考察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，方可参加。

2.省内无本土疫情县（市、区）的考生，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青后考察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，方可参加。

省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其他低风险区考生，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青后考察体检前3天2次（间隔24小时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考察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。

三、省外旅居史和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

1.对省外入鲁返鲁参加考察体检的考生，抵达青岛市后须落实好下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参加考察体检时须提供规定次数的全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1）省外无本土疫情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考生，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青后考察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，方可参加。

（2）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低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入鲁返鲁的考生，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青后3天2次（间隔24小时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考察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。

（3）有中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、入鲁后已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，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青后考察体检前48小时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4）考生来自对尚未公布的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，参照中风险区执行。

（5）考察体检前14天内从省外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应在相对独立的场所进行考察体检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其他疫情风险区域、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“山东疾控”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《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》为准。

2.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，不得到现场参加考察体检，请提前向招聘单位报备：

（1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；

（2）考察体检前7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（3）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；

（4）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。